

证券代码：688091

证券简称：上海谊众

公告编号：2023-069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鋆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三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上海

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